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修改有关监事会、监事条款

（二）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一是新增“职工”作为公司章程维护权益的对象。二是载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

（三）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二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三是调整“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

（四）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一是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二是根据新规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规范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三是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工作职责，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监事、监事会”有关条款； 全文“经理、副经理”</p>	<p>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全文修改“监事、监事会”有关条款； 全部修订为“总经理、副总经理”</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del>《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del>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6560138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65601380。</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b>董事长</b>为<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p>	<p>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八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p>	<p>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p>

<p>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del>、<del>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del>监事</del>、<del>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del>经理</del>、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del>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del>。</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del>任何单位或者个人</del>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b>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del>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del>。</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b>股票</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b>发行的股份</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全体发起人书面认购。公司发起人、发起人所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全体发起人书面认购，<b>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13,6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b>。公司发起人、发起人所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b>出资时间</b>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b>股份总数</b>为 71,814.6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b>发行的股份数</b>为 71,814.6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b>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b>，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b>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二) <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del></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del></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b>，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b>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四条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del>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del></p> <p><del>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p> <p><del>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del></p> <p>新增小节</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p>

	<p>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p> <p><del>(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b>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p> <p>(五) <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b>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三)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股本总额</b> 1/3 时；</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三)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股本总额</b>三分之一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 ……</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 ……</p>
<p>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八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四条 <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 <del>但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提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并亲自签署有关文件, 不得委托他人或其他股东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 也不得委托他人或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del></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九条 <b>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 <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b>审计委员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八条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六十二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三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公司或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b>公司股份</b>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2个交易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工作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del>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del>）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del>股票账户卡</del>；<del>委托</del>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del>委托</del>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p>

<p>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del>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p>	<p>删除</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del></p>	<p>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del>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六条 执行公司职务。</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 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del>(二) 发行公司债券；</del>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b>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 <del>董事、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del>董事、监事</del>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b>非独立董事</b>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del>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职工代表监事</del>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审议<b>董事、监事</b>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b>董事、监事</b>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 <b>股东大会</b>就选举<b>董事、监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b>股东大会</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股东大会</b>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b>董事或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b>董事</b>候选人（<b>不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b>）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b>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 <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的决议</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公司<b>股东会</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股东会</b>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del>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del></p>	
<p>第九十三条 <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b>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七条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期限<b>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b>未届满</b>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由<b>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兼任，但兼任<b>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由<b>高级管理人员</b>兼任，但兼任<b>高级管理人员</b>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b>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p>

<p>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b>辞职</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但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外。</b></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七条 董事<b>辞职</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b>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p>

<p>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b></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董事</b>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b>但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可以以通讯方式表决。</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del>（二）会议的召开方式；</del>          （三）会议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b>（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b>  <b>（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b>  <b>（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  <b>（四）会议议程；</b>  <b>（五）董事发言要点；</b>  <b>（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  <b>（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b>（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  <b>（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  <b>（三）会议议程；</b>  <b>（四）董事发言要点；</b>  <b>（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  <b>（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b></p>
<p>新增小节</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b>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b>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b>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b>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b>独立董事</b>：  <b>（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p>
--	---

	<p>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	---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b>相关</b>专门委员会。<del>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del>，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del>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del>。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del>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del>，<del>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del>。<del>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del>。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b>设置</b>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b>其他</b>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del>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del>。<del>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del>。</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b>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b>。</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del>（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del></p> <p><del>（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del></p> <p><del>（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del></p> <p><del>（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del>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del></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p>

<p>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法规、<b>本所有关规定</b>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b>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b>，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b>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b>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b>第九十四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b>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章 监事会</b></p>	<p>全章节删除</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p>

<p>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b>，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b>，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资本</b>。</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b>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重点、<b>独立董事意见</b>、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三）<b>股东大会</b>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b>股东大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p> <p>（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重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三）<b>股东会</b>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b>股东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b>股东大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报告<b>并经独立董事审议</b>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b></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 <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b></p>
<p><del>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del></p>	删除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b>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b>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b>必须</b>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del>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del>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b>不仅</b> 因此无效。
新增	<b>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 <b>需要</b> 减少注册资本时， <del>必须</del>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b>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b>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
新增	<b>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b>

	<p>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p>

<p>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p>

<p>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del>“以下”</del>都含本数；“低于”、“少于”、“多于”、“<b>超过</b>”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b>以外</b>”、“低于”、“少于”、“多于”、“<b>过</b>”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del>监</del> <del>事会议事规则</del>。</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注：因增减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前述修改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的最终表述以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